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最高成交价9.80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55,0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333.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0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0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3,70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3,70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2,727,307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3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完成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完成项目投资并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1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493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85,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0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嘉元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 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1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493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85,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0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8,066	214	426,238,280
总股本	426,238,066	214	426,238,2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0001万元受让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阳创先")在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阳旭阳"或"合伙企业")所持有的37.037037%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与春阳旭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资产")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于2021年3月17日向春阳旭阳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情况

春阳旭阳募资完成后于2021年3月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睿奕")进行了投资。近日,公司收到春阳资产的通知,春阳旭阳已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并收回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春阳旭阳将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预计清算后分配给公司的本金及税后收益合计11,002,358.88元,其中本金10,000,000.00元,税后收益1,002,358.88元(以上数据仅为清算前的预计金额,最终以实际清算完成的金额为准)。春阳旭阳完成清算后将进行注销程序,公司将退出合伙企业。

春阳旭阳有限合伙人之一廖叶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故本次退出春阳旭阳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春阳旭阳有限合伙人之一廖叶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廖叶珍,女,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春阳旭阳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HK70D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037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陈灿平	800	29.629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张浩铭	300	11.111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傅军如	290	10.740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廖叶珍	200	7.407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祝翠珍	100	3.703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704%	现金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00%	/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0,711.64	25,251,738.94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25,510,711.64	25,251,738.9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1,668.45	-258,972.70

注:春阳旭阳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0、春阳旭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退出春阳旭阳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将经过春阳旭阳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如下: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②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③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④临时投资收入;

⑤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可分配收入,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在受限于上述(1)、(2)款的前提下,对于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且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后,可分配收入还有剩余的,其中80%按合伙人实缴投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2、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25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章鼓转债因转股减少3,324张,转股数量为32,42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章鼓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26,47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2,647,600元。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954,099	9.60	0	29,954,099	9.60
高管锁定股	29,954,099	9.60	0	29,954,099	9.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047,827	90.40	32,425	282,080,252	90.40
三、总股本	312,001,926	100.00	32,425	312,034,3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章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3年10月1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1-8325002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章鼓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30%,最高成交价格为32.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0,725.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